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高海东：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与被告高海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高海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代偿款145160.61元、逾期保险费10370.58元，合计155531.19元及违约金（以145160.61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3412元、公告费440元，合计385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高海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